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曾凡跃先生、黄绍彬先生、杨健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监事江微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87,500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李宇彬先生，廖科华先生、陈茂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高管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开始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高管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绩效，其薪酬结构

为：基本薪酬+激励薪酬。

基本薪酬系满足高管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的薪酬，其设计及确定标准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以公司与高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为准。

绩效薪酬系根据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给予的年度绩效奖励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

四、其他规定

高管因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